



华菱星马汽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菱星马汽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4 日下午 4 时 30 分整在公司办公楼四楼第二会议室召开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 5 人，实到 5 人。

本次会议由羊明银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羊明银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选举羊明银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特此公告。

华菱星马汽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 年 5 月 4 日